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02491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透過公開表揚方式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，以落實五育均衡、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給獎項目：市長優學獎。

四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1. 市長獎給獎名額以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倘該校畢業班只有 1 班，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、11 至 20 人取 2 人、21 人以上取 3 人。
2. 本校畢業班只有 1 班，班上為 6 人，符合規定之 10 人以下取 1 人。

故市長獎名額為 1 人。

五、給獎評定標準：

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(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。

六、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

七、本校成立之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。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辦理評選事宜。

八、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九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